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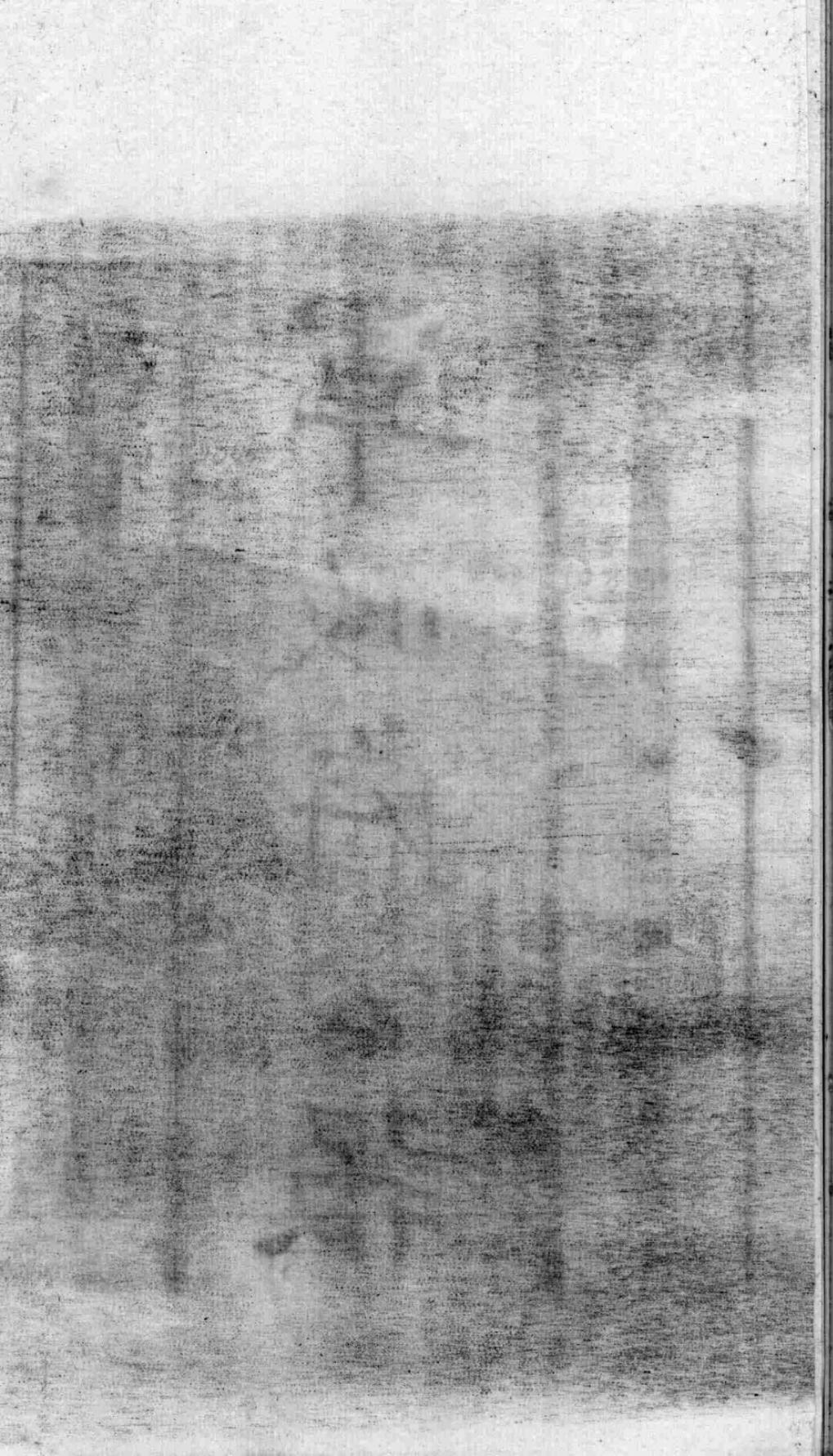
南方政府公報

卷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修字第九十二號

軍 政 府 公 報

軍 政 府 總 務 閨 印 鑄 科 發 行



命 令

軍政府令

代理部務司法部次長謝持陳請任命胡國樞署理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應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軍政府令

代理部務司法部次長謝持陳請任命王丕治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軍政府令

代理部務司法部次長謝持陳請任命曹士還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廿六日

修字第九十二號

(一) 一二七八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廿六日 案字第九十二號 (八)

軍政府令

代理部將司法部次長諱持防請任命王國藩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易樹藩江源等檢察官熊傑
飛曾翠枝等委任李平昌署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楊克庭署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蔣騰麟
署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軍政府令

吳鏡如加陸軍少將銜劉茂棠刀其昌陳夢彭余建中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軍政府令

黃雁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詣授劉文椿呂定祥鄧柏森劉德岐梁昌緒爲陸軍步兵中校賀文達胡周坊翁建
中劉岱才范錦壁韓寶璽劉德盛黃連生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詣授彭建功謝繼宗農濬勛黃幹臣溫漢傑鄒維魯王世昌何棟譚麟球爲陸軍步
兵少校譚秉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軍政府令

金嘉誥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廿六日

總字第九十二號

(一)一一二七九

軍政府令

任命周承春爲內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軍政府令

高爾登加陸軍中將衛林知淵夏述賢授爲陸軍少將金鐵樊李世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朝宗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楊子明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軍政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英新陳諸授袁培卓高堅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傑駿爲陸軍砲兵中校陳光組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段溫恭孟伯棠夏瑞璠陳策牛煥章張之慶羅方侯馮金璣爲陸軍步兵少校蔣光鼐伍譽爲陸軍騎兵少校彭武漢沈靜曾吳斌爲陸軍砲兵少校彭澤朱良祺鄧競爲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

軍政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諸授陸蘭培爲陸軍步兵中校陸文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諸授莫魯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形駒爲陸軍步兵少校蕭通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甘子瑜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天佐陳梓祥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廿六日

卷第十九十二號

(一) 二二八〇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廿六日 聖字第九十二號 (十一)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諸授錄全福爲陸軍步兵少校伍衛邦爲陸軍三等軍士正均照准此令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軍政府令

參謀部長李烈鈞陳靖任命龍光爲四川陸軍團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軍政府令

代理部務司法部次長諭持督陳大理院書記官吳善行兼代總檢訊書記官長趙信厚海晏請特職照

准此令

府印

軍政部令

代理部務司法部次長謝持陳請任命連聲海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趙壯猷督署大理院書長均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軍政府令

署大理院長趙士北懇請辭去庭長兼職趙士北准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軍政府令

任命陳燈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廿六日

卷之九十二

二二八一

軍政府公報

官報

七月廿六日

修字第九十二號

(十四)

缺五十一廿八

公文

司法部咨陳大理院書記官長兼暫代總檢察廳書記官長連聲海呈請辭職擬准辭去大理院書記官長一職任爲署理總檢察廳書記官長以專責成文

司法部咨陳 吏字第六十二號

爲咨陳革案據大理院書記官長兼暫代理總檢察廳書記官長連聲海呈稱呈爲照准辭去大理院書記官長暨暫行代理總檢察廳書記官長事由聲海於八年一月六日奉政務會議命令開司法部長徐謙陳請任命連聲海爲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並承司法部徐部長面諭轉般大理院及總檢察廳一應事宜又於八年二月二十日奉政務會議命令開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謝持陳請任命大理院書記官長連聲海暫行代理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各等因聲海遵照籌備成立分別任事呈報各在案嗣以設備告終籌劃進行事務紛集聲海不才身兼兩職現復因暑致病甚恐阻越有誤要公夙夜戰栗兢兢若驚與其敷衍塞責莫知難而退用是誠懼辭去院廳書記官長之職免蔽賢路而誤職責伏新部長准予施行提交政務會議邀員接督以免贻誤要公爲此謹呈代部長備准辭職銘感無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該書記官長自任職以來籌備院廳不無微勞何能任其引退惟院廳事務繁瑣身兼兩職顧慮恐有難周擬准其辭大理院書記官長之職任爲署理總檢察廳書記官長以專責成實心公便理合陳請政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咨陳
致務會議

司法部長代理部務謝持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咨陳大理院長趙士北函請轉陳准予辭去刑庭庭長兼職文

司法部咨陳
咨字第六十三號

爲首謀事案准大理院長趙士北函請轉陳政務會議准該院長辭去策刑庭庭長兼駁前相應否陳政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啓

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司持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簡員代理文

司法部咨諫 咨字第六十四號

爲咨陳事案准大理院院長趙士北咨開爲咨請與咨陳准予請假事寫士北因有要事擬請貴部轉咨陳政務會議自七月二十五日起准予請假一月所有院長職務並請簡員代理以免貽誤實以公諒等因前來相應咨陳

政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啓陳

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謝持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軍政府咨廣東督軍據河源縣商會會長江汝楫等呈稱怡怡機被駐防營兵搜劫請究辦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軍政府咨第六百一十三號

爲咨行事現據河源縣商會會長江汝楫等呈稱怡怡機被駐防營兵搜劫請究辦等情前來當批呈悉

候咨行廣東督軍查辦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懸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廣東督軍莫

附送抄呈一件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軍政府咨內政部梅縣知事林枚爲劉管氏守節事姑克盡婦道請予褒獎立坊案准照所擬辦理文

軍政府咨第六百二十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

咨陳內開准廣東省長咨據湖循道尹李國治呈據梅縣知事林枚呈據縣屬紳士楊剛等呈稱縣屬扶貧團副領秀卽振昌之妻管氏青年勵節自首完貞年才七卽變所天守節事姑克盡婦道請予褒獎並

准建立牌坊等情節經縣道省各公署轉報到部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准由該家族建立坊表並請頒
給節孝匾風四字匾額咨由廣東省長公署發縣轉給以旌節孝等因附清冊證明書各一件准此當經
本會議決准如所擬辦理並由部照舊匾額字樣轉發祇領可也相應咨復

資部請煩查照此咨

內政部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軍政府咨海軍部江防司令申葆藩請獎護法出力人員劉文
光等一案均准分別給予一二等獎章文

軍政府咨第六百一十七號

爲咨復事案准

咨陳內開准廣東督軍公署代電據江防司令申葆藩呈請將劉文光等護法出力人員均分別給予獎
章一案茲經飭司核覈所請各員獎章尚稱妥洽應准如所請卽希議決施行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議
決所有劉文光陳定原蘇劍峯鄭以惠童永福五員均准給予海軍一等獎章吳培楠莫如普凌桂生李
煥清高鴻祺吳桂庭鄧衍勝黃鍾浩閩耀榮梁裕昆楊奎陸汝謙十二員均准給予海軍二等獎章以彰
勞勳相應咨復

資部頒爲查照此咨

海軍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政務會議

軍政府咨陸軍部廣東兵工廠督辦馬濟呈保郭炳堯等一案
除已有令明發外所有各員准照所擬補官給章文

軍政府咨第六百一十八號

為咨復事案准

咨陳內開准廣東莫督軍支電據廣東兵工廠督辦馬濟呈保郭炳堯等補官給章一案查該員等既據聲稱均於護法戰役著有勞績自應照章分別議叙茲經依法核定開列單表陳請核奪施行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議決悉照所擬獎賞以昭激勸除郭炳堯程孝剛甘棠庭三員已有令明發外所有吳景潛陳福夏何譽田三員均准授為陸軍砲兵上尉農藝謨一員准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高其類一員准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鄒道三謝國安文湘屏三員均准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杜戎一員准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梁晉廷湯成恩一員均准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潘翰華一員准授為陸軍二等軍醫金彝光黃啓靈二員均准授為陸軍三等軍需蕭嵩貴一員准給予六等文虎章王鴻遠一員准給予七等文虎章吳克賓陳樹榮二員均准給予八等文虎章施企仲莫青山唐啓禹蕭文賦葉筱峰諸葛懋三李存仁甘德溥黃河馮應光羅熾寔章國雄林項先保瑞堂溫榕齡余志仁鍾才拾十七員均准給予陸軍二等獎章徐鉤國張鼎慶書祥秦鑑賢劉安瑞趙明六員均准給予陸軍三等獎章為此咨復
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陸軍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政務會議

軍政府公報
卷之六
七月廿六日
修字第九十二號
(卅一)一一八四